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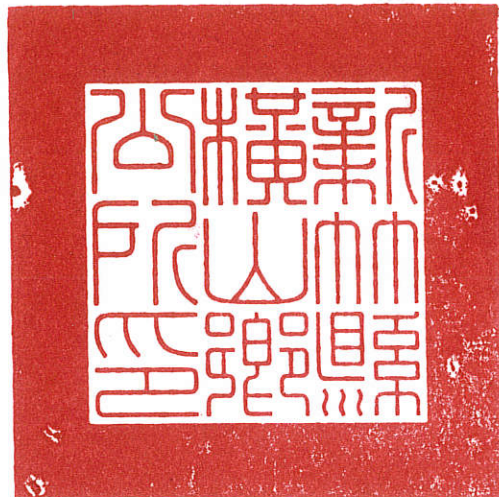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橫鄉民字第1143200425C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橫山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新竹縣橫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。

二、公告修正「新竹縣橫山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張志弘

秘書謝文桓

請假
代行